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皖北煤电秘发〔2021〕34号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转发安徽煤监局 安徽省能源局 安徽省国资委关于煤矿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监察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煤矿、各部室：

现将《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 安徽省能源局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监察情况的通报》（皖煤监传真〔2020〕6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依法依规落实安全责任。各单位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安全理念为引领，树牢红线、守住底线，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健全完善安全责任体系，积极主动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实现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

二、对标排查整改差距不足。各单位要针对通报存在的问题，

认真整改落实。针对通报的其他问题举一反三，组织开展自查自改，避免同类问题的重复出现。各单位要认真吸取各类事故教训，公司机运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五大系统”专项检查；救护大队认真开展“大讨论、大整顿、大提升”活动，要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通防部门推进安全监控系统实验室建设和激光甲烷传感器安装；培训部门按照全覆盖的要求实施安全培训；各单位对近五年来煤矿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事故教训吸取到位。

三、扎实推进安全专项整治。各单位要按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安排部署，认真制定和落实年度工作任务清单，结合安全生产大排查集中攻坚要求，健全完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预期效果。各单位要突出重大风险管控，严格落实确定的2021年度重大风险管控清单，严抓责任落实，确保重大风险管控有效。

